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

验收单位：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 建设项目	行 业 类 别	加 工 制 造 类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项 目 性 质	新 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兴业县水利局 兴水水保字[2021]5号文 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玉林泰源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玉林市兴业县主持开展了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玉林泰源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编制了《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县葵阳镇上泉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安装石灰竖窑生产线1条、轻质碳酸钙生产线1条、纳米碳酸钙生产线1条。生产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料间、磨机间、破碎间、简易棚、仓库、料场；生活区：主要建设办公宿舍综合楼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67h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077.49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23670.58m<sup>2</sup>，

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计容面积）406.91m<sup>2</sup>。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19816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2625m<sup>3</sup>、场地平整 12006m<sup>3</sup>、基础开挖 5185m<sup>3</sup>），填方 19816m<sup>3</sup>（其中绿化覆土 2625m<sup>3</sup>、场地回填 12006m<sup>3</sup>、基础回填 4675m<sup>3</sup>），项目内部调运土石方 2445m<sup>3</sup>，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0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至 2018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7 日兴业县水利局以兴水水保字[2021]5 号文《关于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总占地 6.67hm<sup>2</sup>，全部为永久用地；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19816m<sup>3</sup>，总填方量 19816m<sup>3</sup>，无弃方；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 6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2.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7hm<sup>2</sup>。本项目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 3.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剥离表土 870m<sup>3</sup>；道路硬化区：剥离表土 645m<sup>3</sup>，截排水沟 2706m；绿化区：剥离表土 180m<sup>3</sup>，绿化覆土 2625m<sup>3</sup>；堆煤场区：剥离表土 60m<sup>3</sup>；堆砂场区：剥离表土 870m<sup>3</sup>。

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 0.47hm<sup>2</sup>。

临时措施：道路硬化区：临时沉砂池 1 个，临时排水沟 954m；堆砂场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192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80m；堆煤场区：临时覆盖彩条布 2200m<sup>2</sup>。

4.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5.0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为 161.0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33.9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其中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工程 1.08 万元；独立费用 23.8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30 万元，监理费 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4 万元。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对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 designs 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 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67hm<sup>2</sup>。

#### 2. 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主体资料，结合现场监测测算，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19816m<sup>3</sup>，总填方量为 19816m<sup>3</sup>，无弃方。

#### 3. 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216.04t，其中施工期 185.84t，自然恢复期 6.82t。

#### 4. 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8%，土壤

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为 99.85%，渣土防护率为 9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4%，林草覆盖率为 6.97%，由于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根据行业规定，林草覆盖率不得超过 20%，因此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六项指标均达标。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展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 2021 年 6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氧化钙轻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7\text{hm}^2$ ，扰动土地面积  $6.67\text{hm}^2$ 。

2.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870\text{m}^3$ 。道路硬化区：表土剥离  $645\text{m}^3$ ，雨水排水沟  $2501\text{m}$ 。绿化区：表土剥离  $180\text{m}^3$ ，绿化覆土  $2625\text{m}^3$ 。堆煤场区：表土剥离  $60\text{m}^3$ 。堆砂场区：表土剥离  $870\text{m}^3$ 。

植物措施：绿化区：景观绿化  $0.465\text{hm}^2$ 。

临时措施：道路硬化区：临时沉砂池 1 座。堆砂场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1020\text{m}^2$ 。

3.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表土保护率为 99.85%, 渣土防护率为 99.8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4%, 林草覆盖率为 6.97%, 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

4.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84.63 万元, 比方案少 10.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155.41 万元(工程措施 61.96 万元, 植物措施 93 万元), 比方案少 5.64 万元; 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2.9 万元, 比方案少 1.08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 与方案一致; 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 与方案一致; 临时工程设施费 1.08 万元, 比方案少 1.08 万元; 独立费用 21.88 万元, 比方案少 2.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7.34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 建设单位应对个别植被稀疏或裸露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同时, 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甘远浩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庞宏森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甘克文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廖润迪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敏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龙婷婷	广西玉林泰源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远响	广西兴业县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